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8月1日、10月9日、11月14日、12月15日，2019年3月6日、5月6日和5月27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421,898,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永泰集团	是	421,898,926	2019-7-17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其中限售流通股份421,898,926股、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11,76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上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王广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